

关于对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或“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上报贵司，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仿宋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1、关于业绩增长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同比增长34.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2.34万元，同比增长113.17%；综合毛利率由上期的20.65%增至本期的23.94%。其中，高性能纤维材料收入8.23亿元，同比增长40.45%，毛利率同比增加1.78个百分点；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1.18亿元，同比增长13.87%，毛利率同比增加8.72个百分点。按地区分类看，境外业务毛利率为17.84%，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境内业务毛利率为25.91%，同比上升4.80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情况、细分业务类型产品定价和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按业务类型分析报告期高性能纤维材料和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2) 结合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定价策略、成本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境内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1) 结合主要客户情况、细分业务类型产品定价和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按业务类型分析报告期高性能纤维材料和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包括汽车安全气囊、轮胎帘子布及汽车零件等，公司销售收入中按照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本期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纤维材料	82,397.99	61,806.16	24.99%	58,667.92	45,049.40	23.21%	40.45%	1.78%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	11,768.61	9,784.48	16.86%	10,334.84	9,493.90	8.14%	13.87%	8.72%
小计	94,166.60	71,590.65	23.97%	69,002.76	54,543.30	20.95%	36.47%	3.02%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耕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积极开拓新产品领域发展，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处于增长期，相关安全气囊、轮胎等应用市场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公司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报告期公司采购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材料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元/千克

材料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采购单价同比变动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尼龙66切片-11313	14,190.00	20,182.43	14.22	8,310.00	14,230.88	17.13	-16.95%
尼龙66切片-T25HL	12,459.24	17,598.36	14.12	12,328.72	21,109.29	17.12	-17.51%
改性用PP切片	4,553.64	2,914.75	6.40	4,465.63	3,166.05	7.09	-9.72%
小计	31,202.88	40,695.54	13.04	25,104.35	38,506.22	15.34	-14.97%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产能扩展计划较多，由于上游供应过剩，且下游需求偏弱，2025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尼龙66切片以及其他树脂切片中的聚丙烯切片采购单价均出现持续下滑，公司整体生产成本下降，引致毛利率出现上升。

3、细分业务类型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下细分领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 高性能纤维材料

金额单位：万元

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气囊丝	32,367.40	20,240.05	37.47%	24,675.27	16,505.69	33.11%	31.18%	4.36%

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缝纫线	16,917.69	13,145.79	22.30%	12,472.49	9,936.45	20.33%	35.64%	1.97%
轮胎工业丝	15,458.50	15,405.67	0.34%	7,543.17	7,652.14	-1.44%	104.93%	1.78%
其他类型	17,654.40	13,014.65	26.28%	13,976.99	10,955.12	21.62%	26.30%	4.66%
合计	82,397.99	61,806.16	24.99%	58,667.92	45,049.40	23.21%	40.45%	1.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均出现增长，其中气囊丝产品由于公司本期与均胜、松原等客户达成稳定供货后整体收入出现增长，同时由于成本端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综合引致收入和毛利率出现增长；缝纫线产品本期持续获取新客户并深化与COATS集团的合作，同时由于成本端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综合引致收入和毛利率出现增长；轮胎工业丝产品本期随着中维科技产线投产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但是由于轮胎工业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了开拓轮胎丝市场2025年度销售单价较低，整体轮胎工业丝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高性能纤维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元/千克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北京维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囊丝	13,290.36	8,134.32	4,327.53	30.71	18.80	13,279.67	8,741.90	4,219.14	31.47	20.7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囊丝	8,770.69	5,359.29	2,870.67	30.55	18.67	6,938.11	4,727.96	2,207.73	31.43	21.42
COATS集团	缝纫线	6,184.90	4,810.16	2,196.69	28.16	21.90	5,136.79	4,133.14	1,628.21	31.55	25.3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工业丝	4,846.62	4,632.23	2,717.79	17.84	17.04	2,115.56	2,222.39	988.83	21.39	22.47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气囊丝	2,049.02	1,843.62	970.51	31.42	19.00	19.64	18.76	10.19	19.27	18.41
合计		36,143.59	24,779.62	13,083.19	27.63	18.94	27,489.77	19,844.15	9,054.10	30.36	21.92

报告期内，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安徽”）系上市公司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93）子公司，2025年公司产品获得客户验证通过开始批量供货，引致对松原安徽销售规模增长明显；销售单价方面由于缝纫线、轮胎工业丝竞争激烈，本期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下降较多，气囊丝产品规格要求较高，本期销售价格变动较小，引致本期销售价格下降较少，综合考虑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

金额单位：万元

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改性PP	4,813.95	4026.97	16.35%	4,916.40	4,341.12	11.70%	-2.08%	4.65%
改性PA66	3,047.36	2,230.47	26.81%	1,897.28	1,494.38	21.24%	60.62%	5.57%
改性PA6	1,296.11	1,040.01	19.76%	1,463.84	1,333.24	8.92%	-11.46%	10.84%
其他类型	2,611.19	2,487.04	4.75%	2,057.33	2,325.17	-13.02%	26.92%	17.77%
合计	11,768.61	9,784.48	16.86%	10,334.84	9,493.90	8.14%	13.87%	8.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细分类型改性PA66实现收入增长，整体引致销售收入增长，同时由于整体原料端采购成本下降，整体报告期内相关改性材料销售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领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元/千克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细分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收入	成本	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河南宛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PP	1704.97	1405.18	1,896.00	8.99	7.41	1,234.43	1,054.32	1,333.45	9.26	7.91
廊坊建源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改性PP	968.51	826.40	1,250.56	7.74	6.61	632.90	594.30	786.98	8.04	7.55
南阳美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改性PA66	855.93	527.07	458.00	18.69	11.51	648.43	461.51	333.50	19.44	13.84
南阳文雅荧光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PP	460.19	378.15	518.00	8.88	7.30	299.12	255.10	328.50	9.11	7.77
洛阳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PA66	322.40	208.93	179.80	17.93	11.62	238.14	172.68	123.45	19.29	13.99
合计		4,312.00	3,345.73	4,302.36	10.07	7.78	3,053.02	2,537.91	2,905.88	10.51	8.73

公司主要客户中，河南宛牧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改性聚丙烯切片终端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猪舍建造所需，本期由于终端

需求上升，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其余主要客户系终端面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公司的改性PP、尼龙66产品，整体引致相关主要客户收入均有所增长。

本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基本稳定，受整体原料端采购成本下降，整体报告期内相关改性材料销售毛利率上升。

(2) 结合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定价策略、成本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境内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较上期增减比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百分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2,135.67	53,443.38	25.91%	54,494.98	42,988.44	21.11%	32.37%	4.80%
境外	23,261.30	19,112.38	17.84%	16,194.34	13,101.43	19.10%	43.64%	-1.26%
合计	95,396.97	72,555.76	23.94%	70,689.32	56,089.87	20.65%	34.95%	3.29%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收入均实现较大增长，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细分类型产品结构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5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2024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毛利率综合影响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金额			
气囊丝	单位售价	30.01	-1.49	-4.72%	43.01%	31.50	44.87%	1.32%	
	单位成本	18.73	-2.34	-11.12%		21.07			
	单位毛利	11.29	0.86	8.20%		10.43			
	毛利率	37.60%		4.49%		33.11%			
轮胎工业丝	单位售价	18.28	-3.34	-15.46%	13.87%	21.62	10.20%	0.59%	
	单位成本	17.59	-4.18	-19.20%		21.77			
	单位毛利	0.69	0.84	548.46%		-0.15			
	毛利率	3.75%		4.46%		-0.71%			
缝纫线	单位售价	27.99	-2.57	-8.42%	8.54%	30.56	7.14%	0.15%	
	单位成本	21.87	-1.35	-5.82%		23.22			
	单位毛利	6.12	-1.22	-16.66%		7.34			
	毛利率	21.86%		-2.16%		24.02%			
其他类型	单位售价	5.31	0.28	5.51%	34.58%	5.03	37.79%	2.74%	
	单位成本	4.18	-0.24	-5.37%		4.41			

产品	项目	2025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2024年度	内销收入占比	毛利率综合影响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金额		
	本							
	单位毛利	1.13	0.51	83.72%	0.61			
	毛利率	21.27%		9.05%	12.21%			
合计				4.80%			4.80%	

整体上内销销售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主要销售气囊丝、轮胎工业丝等产品，本期由于采购单价下降，整体成本下降。其中，缝纫线和轮胎工业丝整体竞争对手较多，公司降价压力较大，本期销售单价下降较多，整体毛利率贡献相对较小。公司销售定价依据为参照原材料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本期内销销售毛利率上升系公司细分产品中气囊丝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小而成本单价下降较多导致。

2、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量化分析

金额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5年度			外销收入占比	2024年度	外销收入占比	毛利率综合影响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金额		
缝纫线	单位售价	29.32	-1.92	-6.14%	46.26%	31.24	52.98%	0.54%
	单位成本	22.71	-2.70	-10.62%		25.41		
	单位毛利	6.61	0.78	13.40%		5.83		
	毛利率	22.54%		3.89%		18.66%		
轮胎工业丝	单位售价	18.29	-3.35	-15.47%	23.44%	21.63	12.26%	-0.96%
	单位成本	19.37	-3.02	-13.51%		22.39		
	单位毛利	-1.08	-0.32	42.45%		-0.76		
	毛利率	-5.91%		-2.40%		-3.51%		
其他类型	单位售价	22.59	-10.31	-31.34%	30.30%	32.91	34.76%	-0.85%
	单位成本	16.04	-7.74	-32.55%		23.78		
	单位毛利	6.56	-2.57	-28.19%		9.13		
	毛利率	29.02%		1.27%		27.75%		
合计				-1.26%			-1.26%	

整体上公司外销基本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销售结构影响，本期公司打开轮胎工业丝外销市场，相关收入增长较大的外销客户如印度Madura等客户销售价格敏感，且公司轮胎工业丝处于市场开拓期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本期毛利率较低的轮胎工业丝等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系造成公司外销毛利率出现综合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内外销收入均出现增长，公司参照原材料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趋势维持稳定，同时由于材料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细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引致内销毛利率增长明显。外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轮胎工业

丝等产品处在市场开拓期，竞争对手较多，相关类型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引致外销毛利率出现综合下降的情况。

2、关于关联方资产收购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股东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2.62亿元，作为你公司子公司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出资，其中2亿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系收购资产。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相关资产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增值率情况；

（2）说明针对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超出2亿元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处理的合理性，还款期限和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相关资产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增值率情况；

1、交易背景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科技”）的少数股东为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县城投”），为淇县财政局（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投资中维科技主要是看好帘子布产品的发展前景。

2024年6月，中维化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高性能聚酰胺纤维骨架材料项目公司的议案》，中维化纤与淇县城投共同出资5亿元发起设立“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维化纤出资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淇县城投出资2亿元，持有项目公司40%的股权，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中维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的议案》，经中维化纤和淇县城投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签署出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拟将出资方式变更为：

股东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作价出资方式，具体以河南特种尼龙小镇内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价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相关资产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增值率情况

(1) 土地

①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

②评估方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

③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值差异较小，评估中采用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论。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43,576,072.50元，账面摊余价值41,045,633.35元，本次评估值为47,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评估值与账面摊余价值相比增值6,954,366.65元，增值率16.95%，差异原因主要是期间因素、区域因素及会计摊销与评估年期修正方法不同等因素形成。

(2) 房产

①估价对象：位于鹤壁市淇县淇奥路东测、思德路南侧淇县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委托合同，价值时点约定为2025年4月15日。

③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测算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如公寓、商铺、商店、餐馆等；对于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如行政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以公用、公益为目的的房地产，特别适用成本法估价；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比如在建工程、土地等。

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选择评估方法的依据如下：

I 比较法：由于在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市场不活跃，房地产市场上类似交易实例较少且难以搜集，故不宜选用比较法估价。

II 收益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同一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不活跃，租金及费用等资料难以搜集，故不宜选用收益法估价。

III 成本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其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不活跃，但其建设成本等重要数据可获取，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IV 假设开发法：该方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估价对象为已完工程，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建筑物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利润和税金，得出建筑物的重置价格，然后再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

④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23,788.29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2) 说明针对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超出2亿元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处理的合理性，还款期限和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工业用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借：在建工程	218,241,192.66
无形资产	44,018,348.6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3,603,358.72
贷：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862,900.00

对于超出2亿元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处理，系根据双方在《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中维科技已于2025年累计支付3,046.72万元，5,539.57万元尚未支付，双方未对还款期限和利息做出明确约定。

双方的交易系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且相关资产经过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关联采购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关联方华峰集团采购原材料1.7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0.05%。华峰集团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说明向华峰集团采购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2) 说明是否对华峰集团存在重大依赖，若其销售政策或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1) 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说明向华峰集团采购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与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

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尼龙66切片。目前国内切片市场相对集中，能够稳定、大批量供应尼龙66切片的主要企业为英威达、神马股份、华峰集团。

其中，英威达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纤维和聚合物生产商美国英威达公司（INVISTA）的在华主体，聚焦尼龙产业链投资与管理，覆盖上游原料至下游应用的全链条布局。

基于供应链稳定、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尼龙66切片主要向英威达以及华峰集团采购，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元/千克

供应商	2025年			2024年		
	采购金额	单价	尼龙66切片占比	采购金额	单价	尼龙66切片占比
华峰集团	17,701.01	14.13	39.78%	21,253.83	17.12	50.53%
英威达	26,800.57	14.24	60.22%	20,809.17	17.23	49.47%
合计	44,501.59			42,062.99		

公司向华峰集团、英威达采购定价机制均参照行业内通用惯例商议确定，报告期公司主要定价政策如下：

年度	供应商	主要型号	定价政策	是否含税
2025年度	英威达	11313	入库时间前一个月的PCI中国主流中间价（EXW）-450元	含税
	华峰	T25HL	入库时间前一个月的PCI中国主流中间价（EXW）-450元	含税
2024年度	英威达	11313	入库时间前一个月的PCI中国主流中间价（EXW）-400元	含税
	华峰	T25HL	入库时间前一个月的PCI中国主流中间价（EXW）-400元	含税

其中，PCI报告系国际知名咨询机构WoodMackenzie出具的行业参考报告，被广泛用于石油产业链价格信息的参考中，其对于中国市场PA66分为主流价和次等价。其中主流价即纺丝级切片相关报价。其报告具有市场代表性，且英威达和华峰集团对外销售定价政策均参考该报告。

综上所述，在英威达和华峰集团尼龙66切片均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供应商英威达和华峰集团之间定价依据在充分协商后最后定价一致，且公司向英威达和华峰集团采购定价接近，无重大差异。

2、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从华峰集团、英威达采购尼龙66切片年度采购单价与神马股份年度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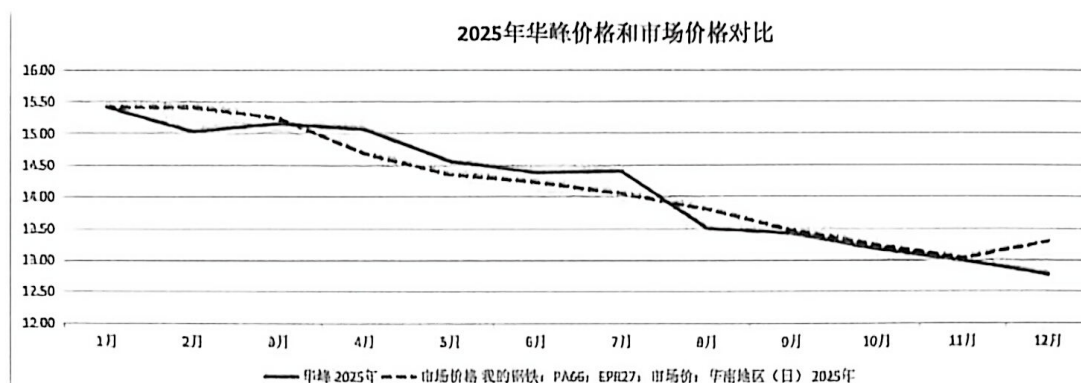
单价：元/千克

日期	神马股份	华峰集团		英威达	
	单价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2025年度	14.33	14.13	-1.40%	14.24	-0.63%
2024年度	17.43	17.12	-1.78%	17.13	-1.72%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华峰集团采购尼龙66切片采购单价与英威达、神马股份销售单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华峰集团采购尼龙66切片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信息对比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公司从华峰集团采购尼龙66切片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从华峰集团采购尼龙66切片，定价依据与同类供应商匹配，采购单价与同类供应商、公开市场信息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说明是否对华峰集团存在重大依赖，若其销售政策或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上游尼龙66材料供应市场的特殊性，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采购规模较大需维持供应链稳定安全，引致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峰集团采购虽然占比较高，但均未超过50%，且除华峰集团外，公司同时向英威达采购同类型产品，英威达系国际尼龙66巨头，规模较大，能够充分满足公司订单需求，公司尼龙66切片供应来源多样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故公司对华峰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正在积极测试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原材料性能，持续扩充供应商规模。此外，伴随上游原材料己二腈生产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未来尚有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等潜在供应商可供公司选择。

故若未来华峰集团销售政策或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采取提高或增加向英威达等供应商采购的规模应对，保证公司尼龙66切片供应稳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4、关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2.34万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079.47万元，上年同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18.1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减少2,297.6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本期转回242.91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本期转回885.78万元；报告期初，其他应收款-拆借款账面余额2,323.28万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账面余额1,565.00万元，报告期末相关款项账面余额均为0。

年报披露，公司与中化基金、弘业创兴、容腾二号等多名股东签订了含有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其中2025年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及结算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本年应收账款回款显著改善的原因，结合2026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形；

(2) 说明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大幅转回的具体情况，涉及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率（如有）、偿还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回复：

(1) 结合主要客户及结算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本年应收账款回款显著改善的原因，结合2026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形；

1、公司主要客户及结算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本年应收账款回款显著改善的原因。

公司本期主要客户主要应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5年结算政策	2024年结算政策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5.61	7,262.68	月结90天，现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	

单位名称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5年结算政策	2024年结算政策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51	3,664.68	月结90天，现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	
COATS集团	2,523.73	2,003.27		120天/135天远期信用证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77.21	22.20	月结60天，现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	
浙江博舍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82	1,557.17	月结90天，现汇或者180天银行承兑	
合计	10,568.88	14,510.00		

注：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邦维贞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COATS集团数据包含高士线业（深圳）有限公司、PT. COATS REJO INDONESIA、COATS PHONG PHU、MADURA COATS PRIVATE LIMITED、COATS MEXICO S.A. DE C.V.、COATS CADENA ANDINA S.A.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客户中，COATS集团系国际知名线材生产集团，其客户包括Nike、Addidas等国际知名运动服装生产集团，除此之外主要客户余额均为下游为汽车行业的安全气囊行业公司，由于下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故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期也相对较长，本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且期末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余额均在信用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长信用期客户如北京邦维、浙江博舍等期末信用期内订单量下降引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整体应收款回款情况改善。

2、结合2026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在2026年1季度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余额	2026年1季度回款	比例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5.61	3,579.05	81.4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51	2,566.51	100.00%
COATS集团	2,523.73	1,857.12	73.59%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77.21	577.21	100.00%
浙江博舍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82	505.82	100.00%
合计	10,568.88	9,085.71	85.97%

公司主要客户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2026年期后收款比例较高，公司2026年1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总金额15,177.22万元，回款比例77.85%，回款金额占2025年

期末应收比例较高，公司日常积极推进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况。

(2) 说明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大幅转回的具体情况，涉及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利率（如有）、偿还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大幅转回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23.28	是	116.16
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65.00	否	782.50
合计	3,888.28		898.66

1、与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其他应收款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323.28万元，系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周转所需向公司拆借款，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公司利息，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进行了年度预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拆借款未超年度预计范围，截至2025年底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实际收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2、与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其他应收款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565.00万元，主要系股权转让款，根据《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21年将持有的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35%股权对应的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实缴出资对应金额2250万元转让给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期初形成1,565.0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因上述款项涉及诉讼，因此长期未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由于双方就该往来款存在纠纷，系应收股权转让款，故无相关利息的合同约定。截至2025年底上述诉讼已结案，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判决结果支付公司1,565.00万元，相关款项已实际收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35亿元，较期初增长65.7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2.5亿元（包含股东出资2亿

元），机器设备本期增加1.44亿元。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帘子布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1.35亿元。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市政）进行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以保障公司厂房扩建、生产线改造及园区建设的顺利实施。本期公司向先创市政采购长期资产3,408万元，期初对先创市政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323.28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应付账款账面余额453万元。

请你公司：

（1）列示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用途及转固时点，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或利息资本化不当等情形；

（2）说明“帘子布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5亿元核算的具体内容、工程设备交付及验收时点、在建工程入账及转固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

（3）说明股东出资2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并说明评估依据及权属情况；

（4）说明新增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列示向先创市政采购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结算依据及付款安排；结合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或同类工程招投标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向先创市政采购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期初先创市政大额资金拆借的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在建工程并

影响资本化金额；说明与先创市政的相关交易和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 列示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用途及转固时点，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或利息资本化不当等情形；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金额	构成
房屋建筑物	24,996.95	主要系子公司中维科技本期转固的厂房
机器设备	14,420.56	本期主要系公司帘子布项目相关设备产线转固
电子设备	383.26	主要系公司空调等办公设备转固，与生产不直接相关
运输设备	30.45	运输车辆，与生产无关
合计	39,831.22	

1、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时点

本期公司房屋建筑物系中维科技股东实物出资的厂房，相关厂房于2025年6月完成评估出资并由中维科技受让股东厂房之所有权，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期公司机器设备中帘子布项目相关设备陆续到货并及时安装开展试运行，主要纺丝设备、浸胶设备于2025年6月-9月陆续完成调试并试生产通过后，公司综合判断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及时，不存在延期转固情况。本期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计入相关长期资产情况。

(2) 说明“帘子布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5亿元核算的具体内容、工程设备交付及验收时点、在建工程入账及转固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帘子布工程”项目主要系公司针对轮胎帘子布及帘子布丝市场开展的新产品项目，主要针对尼龙66轮胎帘子布市场，公司希望扩大产品矩阵，提高规模效应通过开发“帘子布工程”与安全气囊等领域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经营持续提供增长动能。

2025年，随着公司“帘子布工程”主要构成中的主要纺丝设备、浸胶设备陆续到厂开始调试并验收转固，公司“帘子布工程”按照公司既定发展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5亿元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金额	设备交付及验收时点	主要供应商
PA66工业丝纺丝牵伸机	5,204.85	2025年6月	巴马格、欧瑞康
贝宁格浸胶机	4,958.53	2025年9月	贝宁格
纺丝干燥增粘系统	1,592.51	2025年4月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1,755.8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采购价款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等。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相关工程支出、在安装设备余额，确保在建工程支出计入正确期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的判断标准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报告期“帘子布项目”相关设备工程，在相关设备工程完成验收、试运行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资产使用部门发起并多部门审批后在试运行通过后当月结转固定资产。

(3) 说明股东出资2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并说明评估依据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出资2亿元形成固定资产核算本期公司子公司中维科技厂房，系中维科技股东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关房屋出资形成，相关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于中维科技名下，权属清晰。相关房屋经过评估后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相关评估过程以及依据详见“2、关联方资产收购（1）”。

(4) 说明新增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说明新增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新增设备在“帘子布项目”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产线	主要设备	金额	目前生产状态
帘子布项目-纺丝工序	PA66工业丝纺丝牵伸机、纺丝干燥增粘系统	6,797.36	已投产
帘子布项目-浸胶工序	贝宁格浸胶机	4,958.53	轮胎工业丝浸胶形成帘子布产品的工艺正在研发中
小计		11,755.89	

公司帘子布项目中纺丝工序与公司气囊丝纺丝产线工艺接近，2025年新增产线全年满产理论产能为8,000吨，2025年实际产量为3,198.64吨，新增产能对应产能利用率为39.98%，产能相对较低主要系主要产线转固于2025年6月，且前

期产量爬坡阶段产量逐步上升阶段，折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开拓轮胎工业丝市场，以及自身帘子布产品完成开发后，产能利用率预计将逐步提升。

公司帘子布项目中相关浸胶工序系使用轮胎工业丝生产对应的帘子布成品，该工序系公司正在开发掌握中的技术，目前相关工艺仍处在研发过程中。相关产线由于已达到相关使用条件故公司于2025年9月转固浸胶设备，相关产品仍未形成销售。目前该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预计2027年可以达到相关量产产品对外出售的条件。

2、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上述新增设备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相关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在购置新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工业丝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运行情况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相关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未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相关固定资产持续产生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无相关资产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转固的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列示向先创市政采购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结算依据及付款安排；结合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或同类工程招投标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向先创市政采购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期初先创市政大额资金拆借的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在建工程并影响资本化金额；说明与先创市政的相关交易和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列示向先创市政采购的具体工程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结算依据及付款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创市政采购的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工程	本期采购金额（不含税）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安排	实际固定资产情况	实际付款进度
8#投料车间、9-2#生产车间	981.62	1,324.62	每月按照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最终结算一次性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余下3%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	8#投料车间已建造完成转固；9-2#生产车间建设中	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	2,112.18	2,302.27	合同签订后全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额的60%；验收结算后支付至100%。	已建造完成转固	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合计	3,093.80	3,626.89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先创市政工程量金额入账在建工程，并于对应资产或工程完工验收后结转相关固定资产，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采购款项。

2、结合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或同类工程招投标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向先创市政采购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①8#投料车间、9-2#生产车间

公司2025年对8#投料车间、9-2#生产车间执行招标对比流程，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	投标价格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24.62
河南佰翔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30.64
河南元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67

相关项目与该工程招投标文件价格接近，公司从相关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投标价格角度综合评选，先创市政中标该工程，相关工程价格公允与同类工程招投标文件价格接近。

由于8#投料车间、9-2#生产车间仍然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暂未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公司目前按照实际工程量暂估作为相关工程成本暂估入账金额，并在相关工程实际完工后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③ 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

公司2025年对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执行招标对比流程，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	投标价格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45.00
河南磐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42.66
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3.64

相关项目与该工程招投标文件价格接近，公司从相关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投标价格角度综合评选，先创市政中标该工程，相关工程价格公允与同类工程招投标文件价格接近。

由于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于帘子布相关工程的施工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补充，考虑到相关工程已经开始执行，公司未再次进行招投标程序，与先创市政就增加工程量签订补充协议804万元。

2025年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聘请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就该项目工程金额进行审核，最终审定工程总价2,302.27万元。公司相关工程入账价值与审定工程总结一致，并按照审定总价作为先创市政交易确定总价。

④ 相关工程单位造价与周边市场对比情况

公司本期向先创市政采购的工程中，帘子布厂区附属工程系针对大型的设备产线架设各类附属架构，无占地面积数据。公司本期8#投料车间、9-2#生产车间中，8#车间已完成施工并转固，其工程单位造价与河南省周边可查询工程造价对比情况如下：

造价金额：万元，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项目	建筑工程名称	主要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单位造价
神马股份	20万吨尼龙6项目-	厂房钢筋混凝土	1层-9层	49,671.26	13,107.00	2,638.75

项目	建筑工程名称	主要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造价	单位造价
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化工行业	框架、仓库轻钢结构				
鹤壁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京富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河南鹤壁-电子产业	钢筋混凝土框架	主要厂房3层, 宿舍楼11层	237,000.00	70,580.37	2,978.07
中维化纤	2万吨车间	钢筋混凝土框架	1层-6层	17,915.64	4,046.10	2,268.42
中维化纤	8#楼	钢筋混凝土框架	3层	2,799.00	542.62	1,938.62

由于附近可比工程造价相对规模较大，结构复杂，整体上造价高于公司8#楼，公司8#楼单价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新增8#楼造价与公司前期转固2万吨车间造价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向先创市政采购工程价格经过招投标对比，公司聘请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对完工项目进行审核决算，公司报告期可比工程价格与公司历史、同地区可比工程价格差异可以解释，公司向先创市政采购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

3、说明期初先创市政大额资金拆借的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在建工程并影响资本化金额；说明与先创市政的相关交易和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初，先创市政存在由于经营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况，2025年初的存在未还款余额，上述余额于2025年已全部还款，相关资金未流入在建工程，不影响公司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创市政支付的工程款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就资金拆借向先创市政收回的拆借款项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先创相关资金计入现金流项目	先创市政金额	该项目总金额	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01	10,426.95	7,399.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07	4,007.07	1,565.00

公司向先创市政支付的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该项目包含公司支付除先创市政外其他供应商的金额。

公司收回先创市政拆借款金额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差异系公司收到淇县朝歌建设的股权转让款未收回金额1,56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收回先创市政大额资金拆借金额最终未流入在建工程，不影响资本化金额，与先创市政的相关交易和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项目之间勾稽的差异可以合理解释。

6、关于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01亿元，较期初增长10.17%；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1.51亿元，较期初增加161.95%。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为1.06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金额1.11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支付结算方式等说明本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2) 说明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涉及的银行具体情况和商业票据情况，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前十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支付结算方式等说明本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和支付结算方式等说明本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25,797.74万元，较期初增长66.94%。主要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产品气囊丝、轮胎丝等，公司终端客户下游为车企、轮胎生产公司，汽车行业上下游通过票据结算货款占比较高，公司上下游企业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度较高；②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结合客户信用情况、采购规模等综合研判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方式进行销售，且允许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货款；③当前银行承兑汇票实现全面电子化后，银行承兑汇票的

真实性、可靠性、可兑现性、转让便捷性大大提高，有效的推动了票据应用的范围和流转速度，企业在使用票据进行商业结算时基本可等同于现金使用。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销售模式情况等因素，公司采取票据结算的占比增长，同时本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共同引致本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量化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本期公司通过票据结算收款共收到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73,854.47万元。其中，期末仍留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5,797.74万元，票据到期托收或贴现金额合计21,613.65万元，相应计入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票据背书金额26,443.08万元，主要系公司用票据支付原材料供应商应付款项，上述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同时并不产生公司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2) 说明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涉及的银行具体情况和商业票据情况，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前十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主要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情况。期末公司前十大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背书后受让单位	承兑银行	交易背景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河南邦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加工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26/6/24	是，正常加工服务	是	是
领跑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792.11	2026/6/11	是，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江苏惠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社	原材料供	银行承兑	559.98	2026/3/28	是，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出票单位	背书后受让单位	承兑银行	交易背景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渚支行	应商	汇票					
江苏惠太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521.63	2026/1/29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江苏惠太汽车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436.97	2026/1/29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加工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360.41	2026/5/18	是, 正常加工服务	是	是
江苏惠太汽车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渚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322.40	2026/6/25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江苏惠太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310.87	2026/6/25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否
浙江伯特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309.14	2026/2/25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是
河南邦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026/5/4	是, 正常购买原材料	是	是
小计					4,913.52				

期末公司前十大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70.89	2026/3/24	否	是	是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86.29	2026/2/5	否	是	是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2026/4/28	否	是	是
银都拉玛(青岛)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45.95	2026/4/13	否	是	否
台州市芬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	2026/2/14	否	是	是
天津津英纺纱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10.42	2026/2/15	否	是	否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08	2026/3/28	否	是	是
柳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26/3/24	否	是	是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26/4/24	否	是	否
正道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曹县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2026/5/25	否	是	是
小计			2,929.6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对票据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区分，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列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将其他银行列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风险已转移，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仍具有追索权，票据相关的风险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将该部分金额确认为“应收票据”。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的承兑，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票据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票据未终止确认。公司期末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